

证券代码：000070

证券简称：特发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3-87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，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14:5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2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交易时间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5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股权登记日：2023年12月20日

(5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6) 主持人：董事长 高天亮先生

(7)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（以下统称股东）共计 12 人，代表股份 347,505,33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5969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4 人，代表 5 名股东，代表股份 345,924,0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4213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,581,24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。

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王欣桐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了如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议案名称
提案 1	关于修订公司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提案 2	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提案 3	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铝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提案 4	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的议案
提案 5	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提案 6	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议案

2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2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3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4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6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7	347,460,237	99.9870%	45,100	0.0130%	0	0.0000%	通过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2}
提案 1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2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3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4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5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6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提案 7	11,835,244	99.6204%	45,100	0.3796%	0	0.0000%

注 2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

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李家宏律师、王欣桐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方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律师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